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0)18号

## 关于淄博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淄博市孝妇河干流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

报来《淄博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主要对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河段进行治理,包括珑水桥至万山河段长 7.33km,万山河至文峰桥段长 8.61km,张博铁路至月庄新桥段长 8.73km,淄川张店边界段长 4.62km,淄川张店界至北京路段长 2.08km,柳园路至出境段长 10.42km。项目建设内容为河道扩挖疏浚、岸坡防护、局部河段堤防加高培厚、修筑堤顶防汛道路、拆除或清理阻水构筑物、改建或新建桥梁及其他配套建筑物等工程措施。项目总投资 191399.00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环评申报内容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 (一) 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工作

1. 施工期间须采取增加防风屏障、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料场遮盖等措施,确保粉尘和路面铺浇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施工河段须采取生态清淤及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淤泥产生的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沉淀池或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移动式环保型生态厕所收集后综合利用。

3.施工期间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晚22时至次日晨6时)施工,敏感点附近须设置临时声屏障,确保施工期间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限值要求。

4.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河道清淤底泥、弃土、河道两岸拆迁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底泥和弃土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须运至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弃土由市政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临时占地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

## (二)运营期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1.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水利局管理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须对防汛道路两侧采取绿化等措施,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托现有的水利局管理处垃圾收集装置,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措施或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张店、淄川、博山分局，经开区应急局负责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六、根据《淄博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本项目向我局申请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须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告知承诺书中承诺内容进行建设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如公示期公众依法依规提出异议并发现与承诺不符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张店、淄川、博山分局，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